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政羚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66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kathleen18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200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灣技師與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(CPEng)科別對應、附件2-雙方技師透過臺澳認許協議跨境執業證照申請路徑 (360000000G_1150200788_doc2_Attach1.pdf、360000000G_115020078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推動臺澳洽簽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協議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加速達成技師相互認許之目標，前於114年12月29日召開「推動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協議之意見諮詢會議」（下稱諮詢會議）徵詢12類科別技師公會之意見，有6類科別技師公會（水利工程、大地工程、水土保持、環境工程、冷凍空調工程及測量）同意於不修正技師法前提下，展開後續對澳洲洽談事宜。嗣本會115年6月9日於參加「2026國際工程聯盟會議（IEAM）」期間，與澳洲工程師協會（EA）代表進行雙邊會談，就雙方科別對應事宜達成共識，「臺灣技師與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（CPEng）科別對應」詳附件1。

二、承上，本會將以不修正技師法為前提，推動與澳洲洽談相互認許之作法，為求慎重，並利後續研擬旨揭協議（MRA）

草案，請前開所述6類科別以外之公會（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電機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造船工程、應用地質），於文到15日內確認參與意願後函覆（屆期未回覆者，視為無意願），另各公會就附件1之科別對應如有意見亦請提出（屆期未回覆者，視為無意見）。

三、另為增加技師赴海外執業之意願，本會依諮詢會議會議結論，彙整「雙方技師透過臺澳認許協議跨境執業證照申請路徑」（詳附件2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

電 2025/07/16 文
交 13:44 撰 章

